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变更（调整）、延期审批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 中山市35号路长江大桥工程 审批意见表文号： 中发改审批函（2020）02号
项目代码： 2020-442000-48-01-003821 项目概算批复文号：

变更（调整）事项	原项目概算批复	变更（调整）为
项目名称	中山市35号长江大桥工程	
项目单位	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	
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：大桥长765米，宽30米；包括桥的结构、道路、排水管递等施工建设。实际建设长度1260米，包括大桥主体长651米，宽29.60米；连接原北外环附属递路长609米，宽30米。	
概算总投资（万元）	7000	10197.97
概算批复有效期延长至		
审批机关意见： 一、按照中府办处（2019）1068号批复和审计报告（中审投报（2018）23号），同意“中山市35号路长江大桥工程”项目增加投资3197.97万元，项目总投资由原来合计7000万元（其中：一期2000万元、二期2500万元、三期2500万元），增加至10197.97万元。 二、其余事项仍按照《关于长江路东河大桥一期工程立项的复函》（立项编号：037550031919）、《关于长江路东河大桥二期工程立项的复函》（立项编号：037550031920）、《关于长江路东河大桥三期工程立项的复函》（立项编号：037550031921）执行。 三、项目单位须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完成项目建设用地、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、林业、航道、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。 2020年2月5日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		
备注：		